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 9:15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周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正龙先生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680,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2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51,654,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22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026,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18 %。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意 60,680,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71,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意 60,680,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71,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冉合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